

湖南省韶山管理局思政教育中心

2026 年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湖南省韶山管理局思政教育中心以韶山革命纪念地思政教育为中心，整合全省优质思政教育资源，探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育人新模式，打造新时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和大思政课样板。主要负责“我的韶山行”红色研学师资力量培养、课程体系打造和教学活动实施等相关工作，引导、规范、并组织局属相关经营性事业单位承接韶山革命纪念地社会化研学，牵头制定相关规划、制度、标准，牵头组织现场协调联席会议，管理、培育红色研学现场教学点；统筹韶山革命纪念地思政教育工作，举办思政教育相关主题会议、重大赛事等大型活动，研发思政教育特色项目，打造思政教师培训基地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湖南省韶山管理局思政教育中心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，为省委编办同意设立的省韶山管理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，设主任 1 名，2025 年 2 月 25 日正式挂牌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韶山管理局思政教育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0万元。湖南省韶山管理局思政教育中心为当年新增预算单位，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16.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5.9万元，卫生健康3.2万元，住房保障4.4万元，湖南省韶山管理局思政教育中心为当年新增预算单位，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.5万元，占89.6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5.9万元，占4.54%；卫生健康3.2万元，占2.46%；住房保障4.4万元，占3.3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60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70万元，

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费支出70万元，主要用于第二届“我的韶山行”红色研学“十大精品课件”“十大金牌讲师”大赛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9.15万元，湖南省韶山管理局思政教育中心为当年新增预算单位，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。湖南省韶山管理局思政教育中心为当年新增预算单位，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年本单位办公费预算2万元；印刷费预算0.1万元；邮电费预算0.65万元；差旅费预算1.35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预算1.05万元；工会经费预算1.02万元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98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（五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年本单位无委托业务费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5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。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

用车0辆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0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60万元，项目支出7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